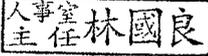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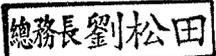


九十四年慶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學校 校	吳鳳技術學院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人事室 總務處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94年6月24日

聯絡人

姓名：蕭坤江 單位及職稱：總務處財管組組長

電話：05-2267125 轉 22121 傳真：05-2264224

E-mail：kjh5707@mail.wfc.edu.tw

壹、學校現況

一、學校現有資源

(一) 依據 93 學年度本校基本資料顯示，本校校地總面積 123844m²，總校舍樓地板面積 77637.85m²。而本校現有學生數：日間部 4834 人，進修部 2145 人，進修學院 1510 人，共計 8489 人。本校財務健全，近期加速購置校地，擴充教學軟硬體設施，即將完工之教學綜合大樓，包括地下一層，地面十層之教學綜合大樓，樓地板面積為 47880.21m²，預計本年度九月正式啓用。已發包興建體育館並將整修運動場等，朝向改名為科技大學目標邁進。

(二) 現有師資結構：

師資結構

1.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結構比例

職 級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合 計	百分比
教 授	25	4		29	9.86%
副 教 授	33	3		36	12.24%
助 理 教 授	34	3		37	12.59%
講 師		186	6	192	65.31%
合 計	92	196	6	294	100%
百 分 比	31.29%	66.67%	2.04%	100%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34.69%)

◎教師進修：(截至 94 年 5 月 31 日止)

進修博士學位 79 人

未來三年內預計取得博士學位 48 人

◎全校生師比：(學生人數資料來源：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納退撫基金統計表)

全校生師比 28.35

日間部生師比 16.05

2.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預估結構比例(八月到任之師資人數)

職 級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合 計	百分比
教 授	27	3		30	9.90%
副 教 授	34	3		37	12.21%
助 理 教 授	38	6		44	14.52%
講 師		186	6	192	63.37%
合 計	99	198	6	303	100%
百 分 比	32.67%	65.35%	1.98%	100%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36.63%)

(三) 現有圖書軟體資源：

項 目	種 (冊)
中文圖書	124,445
西文圖書	23,436
中文期刊	524
西文期刊	177
影 帶	6,691

(四) 現有電腦教學設備：

電腦教室：40 間；電腦數量：3012 台；電腦軟體種類共：420 種。

二、學校發展方向、及執行重點特色（請簡要說明）

(一) 本校發展方向：

1. 願景：立足地方、放眼國際，培育新時代菁英，成爲一流科技大學。
2. 綱領與策略：
 - (1) 培育全人學生：
 - a. 提昇學生外國語文能力。
 - b. 強化學生資訊基本能力。
 - c. 培養學生通識涵養。
 - d. 增進學生職場專業知能。
 - (2) 發展產業主體專業：
 - a. 深化產學合作。
 - b. 發展學校重點產業。
 - c. 推動實務教學。
 - d. 培育企業擘劃人才。
 - (3) 促進國際視野：
 - a. 營造國際教育環境。
 - b. 提升師生國際視野。
 - c. 推展國際合作交流。
 - d. 招收國際學生。
 - (4) 推動社區服務：
 - a.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b. 推動終身學習。
 - c. 提供社區休閒環境。
 - d. 協助地區產業發展。
 - (5) 永續經營：
 - a. 提昇學校聲望。
 - b. 帶好每一位學生。

- c. 建立優質學習生活環境。
- d. 開創多元穩定收入財源。

(二) 執行重點特色：

1. 策略與行動方案：

- (1) 提昇學生外國語文能力：
 - a. 推動外國語文認證。
 - b. 設立語言中心。
- (2) 強化學生資訊基本能力：
 - a. 推動資訊能力認證。
 - b. 設立資訊學習中心。
- (3) 培養學生通識涵養：
 - a. 強化人文素養。
 - b. 培養創意思維。
 - c. 推動生命教育。
 - d. 強化健康體育教育。
- (4) 增進學生職場專業知能：
 - a. 推動就業學程。
 - b. 推動一人多證。
 - c. 統整教材教案。
 - d. 建構專業評鑑制度。
 - e. 落實教學評量制度。
- (5) 深化產學合作：
 - a. 建構產學聯盟體系。
 - b. 協助輔導企業升級。
 - c. 鏈結企業校園徵才。
 - d. 接受企業委託專案。
- (6) 發展學校重點產業：
 - a. 發展院系產業專業特色。
 - b. 推動教師校園創業。
 - c. 設立電子商務中心。
- (7) 推動實務教學：
 - a. 提昇教師實務能力。
 - b. 強化實務教學環境。
 - c. 企業協助實務教學。
 - d. 促進學生企業實習。
 - e.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
- (8) 培育企業擘劃人才：
 - a. 培育吳鳳創業菁英人才。
- (9) 營造國際教育環境：
 - a. 發展校務資訊系統。

- b. 建構數位學習環境。
 - c. 設立數位學習中心。
 - d. 雙語情境教學。
- (10) 提升師生國際視野：
- a. 促進專業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
 - b. 交換學者與學生。
 - c. 鼓勵講師海外進修。
- (11) 推展國際合作交流：
- a. 聘邀國際學者講座。
 - b. 強化國際姐妹學校關係。
 - c. 促進國際企業聯盟。
- (12) 招收國際學生：
- a. 推動遊學學程。
 - b. 吸引外國留學生。
- (13)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a. 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 b. 協助高中職發展。
 - c. 組立社區服務志工團隊。
- (14) 推動終身學習：
- a. 推展自主性學習之網路課程。
 - b. 設立社區終身學習知識中心。
- (15) 提供社區休閒環境：
- a. 營造友善校園。
 - b. 推動社區休閒活動。
- (16) 協助地區產業發展：
- a. 設立產學合作服務中心。
 - b. 協助發展地區產業特色。
- (17) 提昇學校聲望：
- a. 招生宣傳搏感情。
 - b. 提昇教學服務品質。
 - c. 提昇研究發展能量。
 - d. 健全師資結構。
 - e. 校友回娘家。
 - f. 自我評鑑。
- (18) 帶好每一位學生：
- a. 落實導師輔導制度。
 - b. 禮貌校園。
 - c. 強化師生關係。
- (19) 建立優質學習生活環境：
- a. 校園整體規劃。

- b. 美化校園。
- (20) 開創多元穩定收入財源：
 - a. 推廣教育。
 - b. 健全財務規劃。

三、本（94）年度發展重點（請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列舉重點說明）

資本門發展特色：

本校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支援各系（教學單位）教學及研究設備，今就經費使用單位的發展重點作一說明，如下表。

經費使用單位	本年度發展重點特色
圖書館	1. 提昇中、西文圖書及期刊的質與量，建立技職特色之多媒體圖書館。 2. 發展圖書館自動化設備，朝向數位化圖書館架構，提昇圖書服務品質。 3. 建立全方位圖書資訊中心。
光機電暨材料 研究所 (新成立研究所)	1. 發展光機電整合系統。 2. 發展太陽能及光電元件特色。
機械工程系	1. 提昇電腦輔助製造軟體應用及實作能力，以達自動化目的。 2. 發展「精密製造」技術的特色。
電機工程系	1. 發展圖形監控及機器人控制特色。 2. 發展積體電路組之積體電路模擬流程相關設備。 3. 擴充網路通訊設備。 4. 擴充微處理機實驗室電腦模擬相關設備。
電子工程系	1. 發展甲、乙級技能檢定特色。 2. 擴充通訊工程組之通訊元件實驗室。 3. 改善太陽能應用教學設備。
化學工程系	1. 發展「化工材料」領域之製程及分析特色。 2. 發展「生化技術」領域之工程設計特色。
資訊管理系	1. 成立證照檢定認證中心，輔導學生及產業界人員取得專業證照。 2. 推展企業 E 化輔導中心與企業實務結合，縮小理論與實務的差距。
國際企業管理系	1. 發展電子商務資訊學程特色。 2. 發展國際企業財務金融學程特色。 3. 成立認證暨能力發展中心，推展專業能力認證。
應用外語系	1. 建立多媒體語言教學教室，培育英、日語專業人才。 2. 推動英語技能檢定發展特色。
消防學系	1. 成立火災鑑識檢測實驗室，發展防火管理及消防教育的特色。 2. 設立消防資訊專業網站，結合現有 119 聯網建構產、學合作之交流園地，進而形成消防科技中樞。

經費使用單位	本年度發展重點特色
會計資訊系	1. 成立會計資訊系統教室，提供最新會計資訊訊息。 2. 發展會計實務規模情境教學系統。
資訊工程系	1. 發展軟體工程及單晶片實驗室。 2. 發展工程類及管理類應用軟體的設計與操作特色。
電子商務系 (新成立系組)	發展電子商務經營管理系統，建立以實務經營的電子商務平台。
幼兒保育系 (新成立系組)	發展幼保專業教學教室(如打擊樂教室、韻律教室、琴法教室)。
保安全管理系 (新成立系組)	建立校園網路整合保全系統特色。
體育室	改善體育教學設施。
學務處 (訓輔設備)	強化學生社團功能及特色。

經常門本年發展特色：

本校近年來從事改善師資結構，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加強教師實務經驗，以落實提昇整體學習環境，本年使用經常門經費，主要發展的特色有三：

(一) 增聘優秀師資，提昇教師升等水準：

1. 本校積極增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使本校至 94.8.1 起，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達到 36.63%，擬於 95 學年度達成 40% 以上。
2. 增聘業界專才至本校任教，以提昇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落實技職體系的教學功能。
3. 積極鼓勵教師從事進修博士學位，至 94 年 6 月止，本校進修博士學位者有 79 人，未來三年內取得學位者預估有 48 人，得以充分改善師資素質。

(二) 提昇學術研究、專業研習與教學品質

1. 本校獎助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並發表研究論著，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2. 敦請本校教師參與國科會、政府、民間之研究計畫，並極力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加強產、官、學研究計畫的執行能力。
3. 委請本校各系提出改善教學計畫，以改善各系教學品質與內涵。
4. 獎助教師參與技術證照之認證，以促進專業技能。

(三) 增進行政效率，提昇服務品質：

1. 本年本校舉辦行政業務研習會，以增進行政人員的行政效率，使本校教學系統得以順暢進行。
2. 鼓勵職工積極參與在職進修、研習，取得職業證照，以提昇行政人員的水準。

貳、支用計畫與學校整體發展規劃之關聯

本校正積極朝向科技大學目標規劃中，其中校地擴充，教學大樓興建，體育館興建，

體育場整修，圖儀設備的購置及師資架構的提昇等皆必須投入大量經費，雖本校財務健全，惟目前學雜費的收入並不足以支應前項龐大支出，故此整體發展經費有效地規劃運用於學校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優良師資提昇及獎助教師研究（習）等對本校發展極為重要。

一、資本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整體發展規劃關聯性

支用單位	支用內容（項目）	與學校整體發展關聯性
圖書館	1. 圖書、期刊 2. 自動化設備	1. 營造良好閱讀環境。 2. 豐富館藏圖書資源。 3. 建構方便快捷的自動化設備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新成立研究所)	1. 光電教學設備 2. 材料分析量測系統	1. 發展本校光機電整合系統特色。 2. 光電材料的開發研究。 3. 結合本校電子、電機、機械及化工系等特色，設立產學合作服務中心。
機械系	1. 快速成型設備 2. 數控工具教學設備	1. 發展快速成型技術特色，並與本校工科系（所）結合成立整合平台。 2. 經由特色加強產學合作之機會。
電機系	1. 圖控教學設備 2. 通訊教學設備 3. 電子電力教學設備 4. 微處理機教學設備	1. 提昇教學環境品質，強化教學效果。 2. 發展電力、控制、通信及積體電路等學程特色。
電子系	1. 技能檢定設備 2. 太陽能應用教學設備 3. 通訊、元件製作教學設備	1. 成立技檢考場，推動技檢制度。 2. 發展專業特色院系產業（如：太陽能應用、通訊元件等）。
化工系	1. 基本教學設備汰舊換新 2. 生物技術實驗設備	1. 發展生物技術重點特色。 2. 建立生物技術（藍綠藻）產學研究中心。
資管系	1. 建置 CCNA 無線實驗環境 2. 證照檢定教學設備 3. 多媒體視訊設備	1. 強化實務教學環境品質。 2. 成立專業認證中心，推動一人多計劃。 3. 建構數位學習環境。
國企系	1. 基本專業教學設備	1. 強化財經專業教學環境。 2. 推動專業認證制度。

支用單位	支用內容(項目)	與學校整體發展關聯性
	2. 個案教學設備	
應外系	1. 電腦輔助教學設備 2. 多媒體語言教學設備	1. 培養外語、商業與電腦知識兼具專業人才。 2. 發展數位式語言教學系統,推動全民英語技能檢定。
消防系	1. 消防鑑識分析設備 2. 電腦輔助教學設備	1. 成立火災原因鑑識教學與檢測中心。
會資系	1. 基本教學設備 2. 證照檢定設備	1. 發展會計學程及資訊學程之特色實驗室。 2. 推動會計類、資訊類及財務類證照檢定。
資工系	1. 軟體工程實驗設備 2. 單晶片實驗室設備	1. 發展資訊電子重點特色。 2. 提昇教學環境品質,強化教學效果。
電商系 (新成立系組)	1. 電子商務實驗設備 2. 創意商務相關設備	1. 整合資管、資工、國企、會資等系,發展一套以實務經營的電子商務中心。 2. 支援學校之校園創業及產學合作計劃。
幼保系 (新成立系組)	基本專業教學教室 (打擊教室、韻律教室、琴法教室)	1. 強化幼保專業教學環境品質。 2. 發展幼保專業證照制度。
保全系 (新成立系組)	網路監控保全系統設備	1. 強化保全專業教學環境品質。 2. 建立校園網路整合監控中心。
體育室	體育教學相關設備	1. 提昇體育教學環境品質。 2. 加強體育運動教學與學術研討會之環境效益。
學務處 (訓輔設備)	強化學生社團教學設備	發展學生社團的功能及特色。

總而言之,九十四年度本校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的原則是以投入教學設備為主,研究輔助設備為次,各系皆以發展該系重點特色及技職體系的技能檢定方向為主,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環境為目的。

二、經常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整體發展規劃關聯性

本校整體發展規劃主要的內涵有下列五項:

(一) 創造師生學習環境與成長的空間。

- (二) 提昇本校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三) 推動本校學術研究與專業技術。
- (四) 發展本校產學合作重點特色。
- (五) 建立行政支援教學之型模。

根據上述整體規劃的重點，經常門支用的項目主要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一) 獎助新聘及現有教師之薪資
- (二) 改善師資素質與結構：
 - 1. 獎助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 2. 獎助教師升等送審。
- (三) 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技術：
 - 1. 獎助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論著。
 - 2. 獎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技術研討、研習會。
 - 3. 獎助教師接受專業訓練，取得技術證照或認證。
 - 4. 獎助各系改進教學計畫。
- (四)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與進修：
 - 1. 舉辦行政業務研習會。
 - 2. 舉辦行政素養研修班。
 - 3. 獎助行政人員參加業務與技術研究。
 - 4. 獎助行政人員進修。

參、經費支用原則

一、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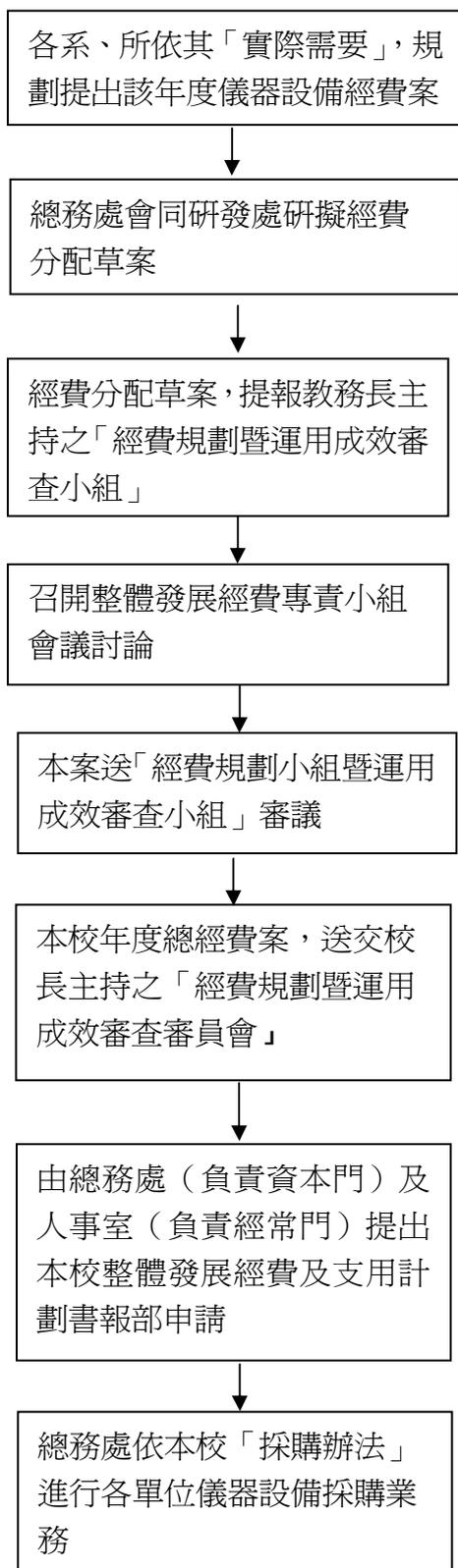
(一) 經費分配原則：

- 1. 九十四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共 29,296,575 元，本校自籌款為 2,953,425 元，本案總經費為 32,250,000 元。
- 2. 本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配百分比，分別為 40%與 60%，亦即分別為 12,900,000 元與 19,350,000 元。

(二) 經費規劃：

- 1. 各系依課程標準規定應購置之儀器設備，中長程發展計劃重點特色相關之教學設備及教學評鑑、視導報告中建議有關教學設備應改善之項目等因素規劃。
- 2. 本校為使經費分配能公平、公開化，訂定本校「經費預算分配原則與標準」及「經費規劃暨運用成效審查辦法」。

3.經費規劃流程：



■ 「實際需要」依據

1. 中長程發展計劃(特色實驗室的建立)。
2. 課程標準設計規定。
3. 設備的汰舊換新或維修。
4. 訪視督導建議改善項目。

■ 分配依據

1. 學校整體發展優先順序。
2. 各系、所教學計劃。
3. 預算編列情形。

■ 討論

1. 本校整體發展經費申請額度。
2. 各系、所年度設備採購經費分配案。

二、相關組織會議資料與成員名單

- (一) 專責小組組織辦法、成員名單與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成員名單與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 獎助教師獎勵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與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三）

肆、預期成效

一、本年度規劃具體措施（詳填附表一至九）

- (一) 附表一 經費支用內容
- (二) 附表二 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三)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四)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
- (五)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
- (六)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
- (七)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訓輔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
- (八)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
- (九)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二、預期實施成效

(一) 資本門經費預期成效

經費使用單位	預期實施成效
圖書館	1. 建立具技職特色之多媒體圖書館。 2. 加強專業圖書期刊館藏，支援教師、學生教學及研究。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新成立研究所)	建立本校光機電整合系統特色，發展光電領域研究及光電材料的開發。
機械工程系	1. 建立電腦輔助製造之教學環境。 2. 提供與產業互動之教育訓練機會。
電機工程系	1. 提昇學生電子、電路實作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結合。 2. 建立電機系積體電路技術的特色。
電子工程系	1. 發展計算機組特色領域，充實積體電路實驗室設備。 2. 提昇實作技術，建立證照制度，增加畢業學生就業競爭力。
化學工程系	1. 發展化工電子材料特色，訓練學生實作材料分析技術。 2. 基礎實驗設備汰舊換新，改善教學品質。
資訊管理系	1. 落實專業認證課程與多媒體教學的成效，提高學生專業認證取得比率。

經費使用單位	預期實施成效
	2. 網路教學發展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
國際企業管理系	1. 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益。 2. 提昇學生技職專能力認證或專業證照。
應用外語系	建立多媒體語言視聽教室，提昇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各類能力檢定實力，提高就業競爭力。
消防學系	1. 建立專業消防實驗室。 2. 建立專業消防網路，成為消防資訊中心。
會計資訊系	提昇教學品質，帶動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資訊工程系	建立邏輯設計及電子電路基礎教學實驗室，提昇教學品質。
電子商務系 (新成立系組)	1. 建立電子商務專屬教學實驗環境，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2. 建立電子商務系統與經營管理模式，協助輔導企業，以達產學合作研發目的。
幼兒保育系 (新成立系組)	充實基礎教學設備，提昇教學成效。
保全管理系 (新成立系組)	充實基礎教學設備，提昇教學成效。
體育室	提昇體育教學品質及相關體育學術活動之效益。
學務處 (訓輔設備)	1. 改善訓輔相關設備，提昇訓輔效益。 2. 充實學生社團設備，強化學生課外活動品質。

(二) 經常門預期成效：

- 1.獎助教師研究：資深教授為核心的研究發小組為社群，鼓勵教師發表研究計劃及著重技術研發，以提昇全校研究，發揮實效能力為主要目標，促進拓展產學合作關係，提升技術教學品質，發展出具有重點特色的科技大學。
- 2.增聘優秀教師：改善本校師資整體結構，提昇學校的教學及研究品質，強調科技研發能力。
- 3.留住優秀師資：培育專業能力、企業受歡迎的學生，使其擁有專業技術才能及進入高階研究等，是現有教師教學預期的成效。
- 4.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強化行政工作效率及功能，朝科大體系及行政電腦自動化，績效可期。

整體經常門的預估成效如下表：

項目	佔用經常門之比例			預估成效
	細目	金額	比例	
一、獎助新聘、現有教師之薪資	新聘教師	6,450,000	50%	獎助 7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現有教師			
	小計	6,450,000	50%	
二、改善師資素質與結構	進修	1,500,000	11.6%	獎助 50 位教師
	升等送審	150,000	1.1%	20 案

項目	佔用經常門之比例			預估成效
	細目	金額	比例	
	小計	1,650,000	12.7%	
三、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技術	研究	1,300,000	10%	預計獎助 90 至 100 人次
	學術研習	1,200,000	9.3%	預計獎助 150 人次
	技術研習	200,000	1.6%	
	著作	1,000,000	7.8%	預計獎助 60 人次
	改進教學	400,000	3.1%	預計 10 案
	師生創作	200,000	1.6%	
	小計	4,300,000	33.4%	
四、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佔經常門經費 5% 以內)		500,000	3.9%	預計獎助 30 人 二至三個研習案
	小計	500,000	3.9%	
總計		12,900,000	100%	

伍、檢附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乙份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4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	獎助款	自籌款(獎補助款 10%)	合計
\$ 15,496,187	\$ 13,800,388	\$ 2,953,425	\$ 32,25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 (60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 (40 %)
金額	\$ 9,297,712	\$ 8,280,233	\$ 1,772,055	\$ 6,198,475	\$ 5,520,155	\$ 1,181,370
合計	\$ 19,350,000.-			\$ 12,900,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占資本門 _____ %（註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項 目	佔資本門經費 之金額	佔資本門經費 之比例（%）	自籌款佔資本 門經費之金額	自籌款佔資本 門經費之比例 （%）	備註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60%以上）	\$ 16,800,000	86.82%	\$ 1,272,055	71.78%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10%）	\$ 2,050,000	10.60%	\$ 0	0%	註三
三、訓輔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2%）	\$ 500,000	2.58%	\$ 500,000	28.22%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設施等）	\$ 0	0%	\$ 0	0%	註五
合計	\$ 19,350,000	100%	\$ 1,772,055	1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訓輔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佔經常門經費 之金額	佔經常門經費 之比例	自籌款佔經常 門經費之金額	自籌款佔經常 門經費之比例	內容說明（分配 原則、審查機制 說明）
一、改善教學 與師資結 構（占經常 門經費 20 % 以上）	研究 \$ 1,300,000	研究 10 %	研究 \$ 118,137	研究 10 %	1、依實際執行所需 之經費比例辦 理。 2、提交本校整體發 展經費使用專責 小組審議。 3、依據本校法規所 規定之程序辦理 審查。
	研習 \$ 1,400,000	研習 10.9 %	研習 \$ 128,769	研習 10.9 %	
	進修 \$ 1,500,000	進修 11.6 %	進修 \$ 137,039	進修 11.6 %	
	著作 \$ 1,000,000	著作 7.8 %	著作 \$ 92,147	著作 7.8 %	
	升等送審 \$ 150,000	升等送審 1.1 %	升等送審 \$ 12,995	升等送審 1.1 %	
	改進教學 \$ 600,000	改進教學 4.7 %	改進教學 \$ 55,524	改進教學 4.7 %	
	合計 \$ 5,950,000	合計 46.1 %	合計 \$ 544,612	合計 46.1 %	
二、行政人員相 關業務研 習及進修 （占經常 門經費 5% 以內）	\$ 500,000	3.9 %	\$ 46,073	3.9 %	
三、其他（如補 助現有教師薪 資等）	\$ 6,450,000	50 %	\$ 590,685	50 %	
總計	\$ 12,900,000	100 %	\$ 1,181,370	100 %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1-01	個人電腦	Pentium 4 3.0GHz(800MHz FSB) , P4-3.0GB CPU 80GBHDD. , 16XDVD 256MB RAM ; 中階 17 吋彩色液晶顯示器	30	26,624	798,720	配合 FPGA 及單晶片實驗教學	電子工程系	計算機工程組
0001-02	軟體還原系統	授權版 30 人版	1	30,000	30,000	配合 FPGA 及單晶片實驗教學	電子工程系	計算機工程組
0001-03	軟體廣播系統	30 人版	1	30,000	30,000	配合 FPGA 及單晶片實驗教學	電子工程系	計算機工程組
0001-04	落地式 20U 機櫃	落地式 20U 機櫃	1	16,000	16,000	配合 FPGA 及單晶片實驗教學	電子工程系	計算機工程組
0001-05	L2 機架式交換式集線器	L2 機架式交換式集線器	2	5,300	10,600	配合 FPGA 及單晶片實驗教學	電子工程系	計算機工程組
0001-06	網路施工	30 台電腦網路連接,電源配置	1	24,000	24,000	配合 FPGA 及單晶片實驗教學	電子工程系	計算機工程組
0001-07	單晶片模擬器	PICE 80C52(即時模擬速度達 16MHz、128KB 模擬記憶體、提供外接式 I/O 介面保護器、可設定多個程式執行斷點,windows 相容)	10	14,068	140,680	配合 FPGA 及單晶片實驗教學	電子工程系	計算機工程組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2-01	快速成型系統（修改列印子系統）	Objet-260RP-Service Kit	1	480,000	480,000	教學用	機械工程系	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型實驗室
0002-02	個人電腦	P4 3G 以上	18	34,444.44	620,000	（更新） 教學用	機械工程系	數控工具機實驗室
0003-01	X 光繞射儀	MiniFlex 主體外框，垂直型 測角儀 2θ ： $-3^{\circ}\sim 150^{\circ}$	1	890,000	890,000	教學用	化學工程系	
0003-02	攜帶式酸鹼度計	瑞士 Mettler-Toledo	1	12,000	12,000	教學用	化學工程系	
0003-03	桌上型酸鹼度計	SP-701 附玻璃電極	1	15,000	15,000	教學用	化學工程系	
0003-04	阿貝式屈折計	屈折率：1.300~1.700± 0.0002，精度：0~95±0.1%	1	110,000	110,000	教學用	化學工程系	
0003-05	低溫循環水槽	溫度工作範圍：-20°C~100°C， 溫度精確度：±0.05°C~±0.1°C	2	30,000	60,000	教學用	化學工程系	
0003-06	攪拌器	D97S-MS100，轉速：90~1500rpm， 電壓/功率：110/20	2	6,500	13,000	教學用	化學工程系	
0004-01	數位交流即時控制系統	交流伺服馬達 100w， 3000rpm	1	168,000	168,000	提供自動 控制實習 用	電機工程系	
0004-02	圖控資料擷取訊號分析模擬器	NI PCI 6221, DAQ Signal Accessory	10	35,000	350,000	提供圖形 控制課程 中資料擷	電機工程系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取用		
0004-03	網通實驗平台	1、硬体有 3 組控制與網路集線器模組。 2、軟體提供網路訊號模擬。 3、提供教學教材。	1	447,000	447,000	提供網路通訊軟硬體模擬	電機工程系	
0004-04	直流電源供應器	1、輸出額定功率：300W 以上。 2、輸出額定電流：0 ~ 5A。 3、輸出額定電壓：0 ~ 60V。	3	45,000	135,000	提供電路運轉之電源	電機工程系	
0005-01	個人電腦	P4 3.0G 或以上，15 吋液晶螢幕，512MB 記憶體，120G 硬碟	51	21,568.62	1,100,000	教學用	應用外語系	
0006-01	伺服器電腦	Pentium 4 以上機種 1G RAM、隨機 Windows2003、螢幕。(另加外接式硬碟 40G，180G 硬碟)	3	48,000	144,000	教學用	國際企業系	
0006-02	筆記型電腦	無線上網 Intel Pentium M 1.7 GHz 或同等級以上規格(外加 512 MB)	5	48,000	240,000	教學用	國際企業系	
0006-03	條碼閱讀機	手握型(可產生條碼、閱讀條碼做為電腦的輸入裝置)	1	32,000	32,000	教學用	國際企業系	
0006-04	還原精靈	150 人網路版還原精靈	1	112,500	112,500	教學用	國際企業系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6-05	個人電腦	電腦 Pentium 4 以上機種外加 256MB	6	29,500	177,000	教學用	國際企業系	
0006-06	印表機	黑白雷射印表機	6	5,200	31,200	教學支援	國際企業系	
0006-07	光纖 Hub	10/100/1000 具 router 功能	1	135,000	135,000	教學支援	國際企業系	
0006-08	UPS	不斷電穩壓系統，足供應半小時以上功能	1	15,200	15,200	教學支援	國際企業系	
0006-09	主機架	主機架(附加 hub 機櫃乙台)	160	325	52,000	教學支援	國際企業系	
0006-10	擴音設備	有線麥克風、音箱*4、擴大器、機架。	3	53,700	161,100	教學支援	國際企業系	
0007-01	Cisco 全球網路教育學會 CCNA v3.0 標準提昇版	網路硬體設備(AAU2)	1	140,000	140,000	建置 CCNA 無線實驗環境提供 CCNA 認證課程之教學使用。	資訊管理系	
0007-02	個人電腦	P4-3.0，512MRAM，17吋 CRT	6	29,600	177,600	強化實務教學環境。	資訊管理系	
0007-03	網路還原精靈	NRGv3.0	1	70,000	70,000	強化實務教學環境。	資訊管理系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7-04	個人電腦	P4-3.0，512MRAM，17吋CRT	2	29,600	59,200	推動一人多證，提供師生完善的教學實習環境。	資訊管理系	
0007-05	個人電腦	P4-3.0，512MRAM，17吋LCD，DVR-RW，IEEE1394	6	36,500	219,000	強化實務教學環境。	資訊管理系	
0007-06	個人電腦	P4-3.0，512MRAM，17吋CRT，教學廣播盒	13	31,100	404,300	強化實務教學環境。	資訊管理系	
0007-07	個人電腦	HP DX6100	1	29,900	29,900	強化實務教學環境。	資訊管理系	
0008-01	低氧防禦設備	O2 濃度 16%-21%	1	550,000	550,000	教學用	消防學系	
0008-02	壓電式荷重感測器(Load Cell)	燃燒熱顯示，靈敏度 10g	1	60,000	60,000	教學用	消防學系	
0008-03	智慧型濃煙偵測系統	R 型定址式量測點數 10 處	1	90,000	90,000	教學用	消防學系	
0008-04	晶相分析儀	精密中速鑽石切割機，Model：ISOMET 1000 Precision Saw，No: 11-2180 或同等級	1	250,000	250,000	教學用	消防學系	
0008-05	全功能影像組織分析系統	Model：BX51M (投射光源 100W) 或同等級	1	450,000	450,000	教學用	消防學系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9-01	個人電腦	P4-3.0/17吋液晶	29	32,758.62	950,000	教學用	會計資訊系	
0010-01	個人電腦 PC	P4, 3.0GHz, 512MB RAM, 15" LCD, 80GB SATA HD 以上	35	27,200	952,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實驗室
0010-02	多媒體教學廣播系統	UTP DBS 教學廣播, 主控台、外接廣播盒	1	80,000	80,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實驗室
0010-03	20KVA AVR 穩壓器	20KVA	1	80,000	80,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實驗室
0010-04	網路佈線配置	10/100Mbps	1	15,000	15,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軟體工程實驗室
0010-05	Creator PreSOC ARM7 系統發展板	S3C4510 ARM7 TDMI, RISC CPU 2MB Flash ROM, 16MB SDRAM	2	30,000	60,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單晶片實驗室
0010-06	Creator PreSOC ARM9 發展板	Samsung S3C2410, 16MB Flash ROM, 64MB SDRAM	2	15,000	30,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單晶片實驗室
0010-07	線上 CPU 模擬器	可模擬 ARM7/9, Turbo8051, 32MB SDRAM, 8MB Flash ROM ARM922T core & 100K Gate Count FPGA XC2S, PQ208C200K Gate County	1	55,000	55,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單晶片實驗室
0010-08	SOPC ARM922T Linux 發展平台	Hardware Functions: CPU: EPXA1F484C3	2	28,000	56,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單晶片實驗室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0-09	Create FPGA-XC2S 發展板	SRAM:128Kx8-Bit, 12ns	2	10,000	20,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單晶片實驗室
0010-10	Create FPGA-EP1C6 發展板	FPGA:EP1C6 BQ240(5980LEs)	2	10,000	20,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單晶片實驗室
0010-11	Create 藍芽 2-CSR 板	Bluetooth V1.1	2	8,000	16,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單晶片實驗室
0010-12	TFT LCD 薄膜液晶顯示器	6"	2	8,000	16,000	教學用	資訊工程系	單晶片實驗室
0011-01	廣播教學系統	內插式架構	1	100,000	100,000	教學用	電子商務系	
0011-02	擴音設備、麥克風及機櫃	無線麥克風	1	35,000	35,000	教學用	電子商務系	
0011-03	個人電腦	P4 3.0GHz	24	31,346	815,000	教學用	電子商務系	
0012-01	數位鋼琴	音源：AWM 動態立體聲取樣音源 鍵盤：GH 鍵盤 燭幕：320*240 單色液晶螢幕/樂譜/歌詞顯示 最大發聲數：96 音色數：319 音色+480XG 音色/14 鼓組+GM2+GS(相容於 GS 音色播放)	1	135,000	135,000	1.發展及強化教學特色 2.老師與生教學互動用	幼兒保育系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2-02	數位鋼琴	AWM 動態立體聲取樣音源 88 鍵 GH 漸層式琴鍵 64 最大發音數 內建記憶體 47KB	25	48,000	1,200,000	1.學生基本 能力學 習 2.教學用	幼兒保育系	
0012-03	連線介面器	發問按鈕、而機及 MIC 接 孔/含通訊線材	10	6,500	65,000	老師與學 生連線介 面盒，雙向 溝通用	幼兒保育系	
0013-01	機櫃	19"40U(鋁合金材質)	1	40,000	40,000	教學、實驗	保全管理系	
0013-02	數位網路影像監錄主機	16CH(含 240GB 硬碟)	2	250,000	500,000	教學、實驗	保全管理系	
0013-03	日夜型連動式控制攝影機組	日夜型連動式	20	27,200	544,000	教學、實驗	保全管理系	
0013-04	超高速乙太網路副控伺服器 PC	超高速乙太網路	1	60,000	60,000	教學、實驗	保全管理系	
0013-05	日夜型全功能攝影機組	日夜型全功能	1	140,000	140,000	教學、實驗	保全管理系	
0013-06	遠端操控軟體	矩陣式網際網路中控軟體	1	40,000	40,000	教學、實驗	保全管理系	
0013-07	液晶螢幕	19"彩色	2	38,000	76,000	教學、實驗	保全管理系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4-01	低溫機溫控系統	自動調整式溫度控制、二段式旋轉機械幫浦(120升/每分)、矽製二極體溫度感測計、夾具及中心環、雷射校正用紫外光石英凸面鏡及基座	1	400,000	400,000	增加所上原有 PL 系統之變溫量測功能。	本所及所有工科與安全學群系科	
0014-02	化學煙櫃	本體耐熱不燃燒、可耐酸鹼，採用上下平衡滑動式玻璃視窗。	1	140,000	140,000	半導體、奈微米各種製程實驗用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所有工科與安全學群系科	
0014-03	去離子水製造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建式30公升儲槽，產率≥10公升/小時(25℃) - 膜管可定時自動沖、並附濾材更換指示燈 - 原水停水或缺水，及儲存桶滿水位自動控制關機 - 採雙段式RO及離子交換出水水質監測 - RO及去離子水可分別採水 - 離子去除率：多價離子>98%，有機物>99%，微生物>99%，顆粒>99% 	1	200,000	200,000	半導體、奈微米各種製程實驗用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所有工科與安全學群系科	
0014-04	化學藥品櫃	本體為耐酸鹼腐蝕高分子化纖板材質結構、耐酸鹼抽送風馬達、活性碳過濾濾材總比表面積>1200m ² /g、具LCD顯示、數位觸控面板。	1	90,000	90,000	實驗化學藥品儲藏用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4-05	冰水機	冷卻溫度範圍：5~35°C、壓縮機容量：2HP 冷卻容量：11BTU/HU	1	50,000	50,000	DTA 熱分析儀冷卻系統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0014-06	微量分析天平	可讀數： 0.01mg/0.01mg/0.1mg 秤重範圍：0~220g 具外部砝碼自動校正及內部自動校正功能。	1	70,000	70,000	半導體、奈微米各種製程實驗用	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0015-01	多功能數位複合機	列印速度：28ipm，自動分頁，解析度：600*600dpi	1	157,000	157,000	教學用	體育室	
0015-02	數位計時器	顯示比賽時間及得分，電子節拍器，停止表示功能，比賽時間計時及場次、出局計分	2	50,000	100,000	教學用	體育室	
0015-03	單槍投影機	亮度：1100 流明以上 解析度：1024*768 以上	1	93,000	93,000	教學用	體育室	
0016-01	筆記型電腦	P4 1.5M Centrino/40G	2	45,000	90,000	教學用	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	
0016-02	單槍投影機	3000 流明、吊架施工	1	105,800	105,800	教學用	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	
0016-03	強光投影機	1800 流明手提型	1	10,200	10,200	教學用	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6-04	數位相機	600 萬畫素（含 512K）	1	12,700	12,700	教學用	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	
0016-05	100" 氣壓上昇式銀幕	100"可攜帶式	3	18,000	54,000	教學用	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	
0016-06	影音播放系統	DVD、VHS 錄放影機	1	32,300	32,300	教學用	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	
0016-07	電子防潮櫃	W1200×H1951×D700 mm	1	45,000	45,000	教學用	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	
0017-01	DV 攝影機	1/6" 68 萬畫素 CCD 數位靜動畫輸出	3	30,000	90,000	各社團活動紀錄用	學生社團	課指組
0017-02	數位相機	畫素：300 萬以上 3 倍光學變焦	3	12,000	36,000	各社團活動紀錄用	學生社團	課指組
0017-03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輸出功率：70W(RMS)/4Ω	1	24,000	24,000	各社團活動使用	學生社團	課指組
0017-04	無線教學擴音器	載波頻率：VHF 160~250 MHz 或 UHF 750~960MHz	2	10,000	20,000	各社團活動使用	學生社團	課指組
0017-05	電吉他音箱	限歐美日進口品	1	10,000	10,000	音樂性社團使用	學生社團	課指組
0017-06	BASS	弦長：863.6mm 琴頸曲率：600mm	3	10,000	30,000	音樂性社團使用	學生社團	課指組
0017-07	木吉他	桶深：100-118 公釐 絃長：650 公釐	3	10,000	30,000	音樂性社團使用	學生社團	課指組
0017-08	電吉他	弦長：648mm 琴頸曲率：350mm	1	10,000	10,000	音樂性社團使用	學生社團	課指組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7-09	成人異物哽塞模型	S1602	2	23,000	46,000	急救訓練用	健康中心	衛保組
0017-10	嬰兒異物哽塞模型	LA-050000	2	5,000	10,000	急救訓練用	健康中心	衛保組
0017-11	簡易安妮模型	LA-020020	2	6,800	13,600	急救訓練用	健康中心	衛保組
0017-12	微電腦數位電子血壓計	日製 AND TM2655P	1	75,000	75,000	辦理健康營造系列活動用	健康中心	衛保組
0017-13	換藥車	換藥車：長 45 公分寬 60 公分高 85 公分；灌洗套組（施貴寶，內附棉球罐 5 個、泡鏟罐 1 個、廣口玻璃瓶 6 個、長鏟 5 支、短鏟 5 支、灌洗套 1 組）	1	10,000	10,000	受傷學生用	健康中心	衛保組
0017-14	體脂肪計	BF-101	1	95,400	95,400	辦理健康營造系列活動用	健康中心	衛保組
0018-01	天梭西文地區下載軟體	西文地區(含 LCC、NLM、哈佛、OhioLink)	1	30,000	30,000	提昇西文編目的品質，以提供最佳化的檢索	圖書館	
0018-02	條碼掃描器	解析度 LR---5mil VHD--3mil PDF--6.6mi	4	11,000	44,000	掃描讀者証件及書本之條碼	圖書館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8-03	個人電腦	P4-3.0，17吋LCD	16	29,300	468,800	汰換及新增館內查詢區和VOD區之老舊電腦	圖書館	
0018-04	DVD 播放器	可播放之格式：DVD-R DVD-RW, SVCD,VCD, CD-R/RW, MP3, JPEG ,MPEG- 4	6	2,500	15,000	汰換老舊之播放器	圖書館	
0018-05	數位相機	500 萬畫素以上	1	16,000	16,000	提供與圖書館相關之多媒體製作及儲存活動資料。	圖書館	
0018-06	2.5 吋 USB 外接式硬碟	80G, Cache 8M	2	5,400	10,800	備份主機房重要資料	圖書館	
0018-07	頭戴式液晶顯示器	110,000 畫素	1	11,000	11,000	提供讀者新穎的視聽設備	圖書館	
0018-08	光碟收納器	容量 100 片	10	5,440	54,400	快速提供讀者所須之光碟片	圖書館	
	圖書期刊				1,400,000			
合 計					19,350,000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8-01	天梭西文地區下載軟體	西文地區(含 LCC、NLM、哈佛、Ohiolink)	1	30,000	30,000	提昇西文編目的品質，以提供最佳化的檢 索	圖書館	
0018-02	條碼掃描器	解析度 LR---5mil VHD--3mil PDF--6.6mi	4	11,000	44,000	掃描讀者証件及書本之條碼	圖書館	
0018-03	電腦	P4-3.0，17吋 LCD	16	29,300	468,800	汰換及新增館內查詢區和 VOD 區之老舊電腦	圖書館	
0018-04	DVD 播放器	可播放之格式：DVD-R DVD-RW, SVCD, VCD, CD-R/RW, MP3, JPEG, MPEG- 4	6	2,500	15,000	汰換老舊之播放器	圖書館	
0018-05	數位相機	500 萬畫素以上	1	16,000	16,000	提供與圖書館相關之多媒體製作及儲存活動資料。	圖書館	
0018-06	2.5 吋 USB 外接式硬碟	80G, Cache 8M	2	5,400	10,800	備份主機房重要資料	圖書館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8-07	頭戴式液晶顯示器	110,000 畫素	1	11,000	11,000	提供讀者新穎的視聽設備	圖書館	
0018-08	光碟收納器	容量 100 片	10	5,440	54,400	快速提供讀者所須之光碟片	圖書館	
合 計					650,000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 (冊、卷)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1		V					冊	1815	350	635,350	充實館藏	圖書館	
2	V						冊	65	1,000	65,000	充實館藏	圖書館	
3			V				種	333		699,650	充實館藏	圖書館	
合 計										1,40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訓輔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7-01	DV 攝影機	1/6" 68 萬畫素 CCD 數位靜動畫輸出	3	30,000	90,000	各社團活動紀錄用	學生社團	
0017-02	數位相機	畫素：300 萬以上 3 倍光學變焦	3	12,000	36,000	各社團活動紀錄用	學生社團	
0017-03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輸出功率：70W(RMS)/4Ω	1	24,000	24,000	各社團活動使用	學生社團	
0017-04	無線教學擴音器	載波頻率：VHF 160~250 MHz 或 UHF 750~960MHz	2	10,000	20,000	各社團活動使用	學生社團	
0017-05	電吉他音箱	限歐美日進口品	1	10,000	10,000	音樂性社團使用	學生社團	
0017-06	BASS	弦長：863.6mm 琴頸曲率：600mm	3	10,000	30,000	音樂性社團使用	學生社團	
0017-07	木吉他	桶深：100-118 公釐 絃長：650 公釐	3	10,000	30,000	音樂性社團使用	學生社團	
0017-08	電吉他	弦長：648mm 琴頸曲率：350mm	1	10,000	10,000	音樂性社團使用	學生社團	
0017-09	成人異物哽塞模型	S1602	1	23,000	46,000	急救訓練用	健康中心	
0017-10	嬰兒異物哽塞模型	LA-050000	1	5,000	10,000	急救訓練用	健康中心	
0017-11	簡易安妮模型	LA-020020	2	6,800	13,600	急救訓練用	健康中心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訓輔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17-12	微電腦數位電子血壓計	日製 AND TM2655P	1	75,000	75,000	辦理健康 營造系列 活動用	健康中心	
0017-13	換藥車	換藥車：長 45 公分寬 60 公分高 85 公分；灌洗套組（施貴寶，內附棉球罐 5 個、泡鏟罐 1 個、廣口玻璃瓶 6 個、長鏟 5 支、短鏟 5 支、灌洗套 1 組）	1	10,000	10,000	受傷學生 用	健康中心	
0017-14	體脂肪計	BF-101	1	95,400	95,400	辦理健康 營造系列 活動用	健康中心	
合 計					500,000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1	獎助教師薪資	獎助新聘教師原有教師薪資	6,450,000	
2	進修	獎助教師進修博士學位之學費、學分費	1,500,000	
3	升等送審	獎助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費用	150,000	
4	研究	獎助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學術研究	1,300,000	
5	學術研習	獎助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200,000	
6	技術研習	獎助教師參與學術研討會及技術研習會	200,000	
7	著作	獎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1,000,000	
8	改進教師	獎助各系舉辦教學改進研討會、學術研討會	400,000	
9	師生創作	獎助教師從事實務創作	200,000	
10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	獎助行政人員進修、參與或舉辦研習會	500,000	
合 計			12,900,000	

校長 **鄭國順**

教務長

蔡尚芳

總務長

劉松田

會計主任

劉秀琴

系主任

何漢彰

附

件

附件一

專責小組組織辦法

吳鳳技術學院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90年8月29日行政會議制定
92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93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經費），依據教育部規定，設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專責小組）。
- 二、獎補助經費的運用原則如下：
 - （一）切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 （二）發展各系特色。
 - （三）提昇本校師資。
- 三、本專責小組由總務長、學務長、技術合作處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各系代表、共同科及通識中心代表、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及財管組長組成。
由總務長為召集人，財管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本專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審查年度獎補助經費申請案，彙編支用計畫書報部。
 - （二）審查各單位獎補助經費分配案。
 - （三）審查因故變更採購案。
 - （四）審查其它與獎補助經費運用有關的提案。
 - （五）監督年度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並彙整執行清冊與會計師查核報告報部。相關細節如本校「獎補助款經費申請及運用規定」。
- 五、本執行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員名單

吳鳳技術學院九十四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主 席 :	劉松田	電子系代表 :	李智勇
研 發 長 :	陳信良	電機系代表 :	吳文誌
訓輔經費代表 :	林冠群	機械系代表 :	林金鑫
人事室主任 :	林國良	化工系代表 :	劉炳郎
會計室主任 :	劉秀琴	資管系代表 :	羅德維
圖書館館長 :	裴呈志	國企系代表 :	陳彰文
通識中心主任 :	周虎林	應外系代表 :	廖婉芬
體育室主任 :	蔡守浦	消防系代表 :	陳耀漢
財管組長 :	蕭坤江	電商系代表 :	孫敏育
		資工系代表 :	林子超
		幼保系代表 :	陳雅雯
		會資系代表 :	葉慧菁
		保全系代表 :	范國勇

會議紀錄

吳鳳技術學院九十四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94年6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開會地點：文鴻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松田

四、列席：

五、出席：

劉秀琴 符敏育 蕭中仁

吳文送 羅德維

林金鑫 周堯林

李智勇

陳國良 林嘉信代

陳瑞傑 范國亨

裴昱志 廖婉屏

蔡守坤 傅毅文

陳慧如代 劉煥輝

吳鳳技術學院九十四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紀錄：蕭坤江

- 一、開會時間：94年6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 二、開會地點：文鴻樓會議室
- 三、主席：劉總務長松田
- 四、列席：
- 五、出席：如簽到單。
- 六、主席致詞：
- 七、會議說明：
 - 1.本會議主要討論九十四年度各單位之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案。本校今年獲得教育部獎補助款分為補助款：15,496,187元，績效型獎助款：13,800,388元，總計為29,296,575元，依規定本校提2,953,425元為自籌款，本案總經費為32,250,000元，其中資本門佔60%，經常門佔40%，亦即資本門與經常門分別為19,350,000元與12,900,000元。
 - 2.因本年度獲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大幅減少，為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學校擬提撥經費1430萬元予各系所建構基礎環境設備，另提撥經費1950萬元作系所發展重點特色之用。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九十四年度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1.依教育部申請使用原則規定，各單位資本門設備規劃以教學設備為主，研究設備為輔。

2.各系所(含光電研究所、電子系、...等十四個系所)、圖書館(含圖書期刊及自動化設備)、訓輔設備、通識中心及體育室等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一。

3.本案總經費共計19,350,000元。

4.請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採購項目及優先序，並於6月24日(星期五)前將設備規格表送財管組彙整。

討論：

范國勇代表：依據上述的說明，系上是以年度整體發展來規劃或是只針對此次獎補助款的額度來作規劃。

劉總務長：請各系以年度整體發展角度來規劃，但於系務會議討論時，請說明哪些項目是教育部獎補助款，哪些項目是學校經費補助建構各系基礎環

境設備及系所發展重點特色設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校九十四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之使用計畫及支用分配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本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款業於 94.6.16 經本校經費規劃暨運用成效審查小組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會議決議，經常門之經費佔整體經費百分之四十，計為 1290 萬元整。
2. 經常門本年度發展特色、支用項目與學校整體發展規劃關聯性，如附件二。
3. 依據說明二，編列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如附件三。
4. 本年因經費短絀，致將獎助教師薪資與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之比例，分佔百分之五十，以提昇本校教師進修、升等、研究、研習之功效，以及增進本校職工之行政能力。
5.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現有師資及九十四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預估師資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一

吳鳳技術學院九十四年度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表

單 位	分配經費	備 註
幼保、消防、保全、資工	140 萬	新成立系
電子、電機、機械、化工、資管、應外、國企	110 萬	
光機電(所)、電商、會資	95 萬	
圖書期刊及自動化設備	200 萬	
訓輔設備	50 萬	
通識中心、體育室	35 萬	
總 計	1935 萬	

註：1.電子系同意提撥 5 萬元經費作為電子系圖書經費，故電子系的儀器設備經費為 105 萬元。

2.由於上述說明，圖書期刊及自動化設備費調整為 205 萬。

附件二

一、經常門本年度發展特色

本校近年來從事改善師資結構，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加強教師實務經驗，以落實提昇整體學習環境，本年使用經常門經費，主要發展的特色有三：

1. 增聘優秀師資，提昇教師升等水準：
 - (1) 本校積極增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使本校至 94.8.1 起，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達到 36.63%，擬於 95 學年度達成 40% 以上。
 - (2) 增聘業界專才至本校任教，以提昇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落實技職體系的教學功能。
 - (3) 積極鼓勵教師從事進修博士學位，至 94 年 6 月止，本校進修博士學位者有 79 人，未來三年內取得學位者預估有 48 人，得以充分改善師資素質。
2. 提昇學術研究、專業研習與教學品質：
 - (1) 本校獎助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並發表研究論著，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 (2) 敦請本校教師參與國科會、政府、民間之研究計畫，並極力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加強產、官、學研究計畫的執行能力。
 - (3) 委請本校各系提出改善教學計畫，以改善各系教學品質與內涵。
 - (4) 獎助教師參與技術證照之認證，以促進專業技能。
3. 增進行政效率，提昇服務品質：
 - (1) 本年本校舉辦行政業務研習會，以增進行政人員的行政效率，使本校教學系統得以順暢進行。
 - (2) 鼓勵職工積極參與在職進修、研習，取得職業證照，以提昇行政人員的水準。

二、經常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整體發展規畫關聯性

本校整體發展規劃主要的內涵有下列五項：

- (一) 創造師生學習環境與成長的空間。
- (二) 提昇本校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三) 推動本校學術研究與專業技術。
- (四) 發展本校產學合作重點特色。
- (五) 建立行政支援教學之型模。

根據上述整體規劃的重點，經常門支用的項目主要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一) 獎助新聘及現有教師之薪資。
- (二) 改善師資素質與結構：
 - 1. 獎助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 2. 獎助教師升等送審。
- (三) 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技術：
 - 1. 獎助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論著。
 - 2. 獎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技術研討、研習會。
 - 3. 獎助教師接受專業訓練，取得技術證照或認證。
 - 4. 獎助各系改進教學計畫。
- (四)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與進修：
 - 1. 舉辦行政業務研習會。
 - 2. 舉辦行政素養研修班。
 - 3. 獎助行政人員參加業務與技術研究。
 - 4. 獎助行政人員進修。

附件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目	佔經常門經費之比例			內容說明 (分配原則、審查機制 說明)
	細目	金額	比例	
一、獎助新聘、現有教師之薪資	新聘教師	6,450,000	50%	吳鳳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
	現有教師			
	小計	6,450,000	50%	
二、改善師資素質與結構	進修	1,500,000	11.6%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進修辦
	升等送審	150,000	1.1%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小計	1,650,000	12.7%	
三、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技術	研究	1,300,000	10%	1.吳鳳技術學院學術研究與技術服務發展社群執行要點 2.吳鳳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3.吳鳳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專案研究實施要點
	學術研習	1,200,000	9.3%	1.吳鳳技術學院國內外出差旅費標準執行要點
	技術研習	200,000	1.6%	2.吳鳳技術學院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
	著作	1,000,000	7.8%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
	改進教學	400,000	3.1%	吳鳳技術學院學術研討會、教學研習會申請要點
	師生創作	200,000	1.6%	吳鳳技術學院師生創作發明獎勵執行要點
	小計	4,300,000	33.4%	
	四、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		500,000	3.9%
小計		500,000	3.9%	
總計		12,900,000	100%	

附件四

現有師資結構

師資結構

(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結構比例

職 級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合 計	百 分 比
教 授	25	4		29	9.86%
副 教 授	33	3		36	12.24%
助理教授	34	3		37	12.59%
講 師		186	6	192	65.31%
合 計	92	196	6	294	100%
百 分 比	31.29%	66.67%	2.04%	100%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34.69%)

◎教師進修：(截至 94 年 5 月 31 日止)

進修博士學位 79 人

未來三年內取得博士學位 48 人

◎全校生師比：(學生人數資料來源：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納退撫基金統計表)

全校生師比 28.35

日間部生師比 16.05

(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預估結構比例(八月份到任之師資人數)

職 級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合 計	百 分 比
教 授	27	3		30	9.90%
副 教 授	34	3		37	12.21%
助理教授	38	6		44	14.52%
講 師		186	6	192	63.37%
合 計	99	198	6	303	100%
百 分 比	32.67%	65.35%	1.98%	100%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36.63%)

附件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吳鳳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81年9月9日校務會議制定
81年11月13日教育部台81
技字第62361號函同意備查
82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90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91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吳鳳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務會議代表九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一人為職員，每系代表以一人為限，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成員不入選。
-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以明瞭校內經費情形為原則，與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及營建購置事項，得為對內之查核。
 - 二、關於現金之出納得查詢其處理情形。
 - 三、對於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得加以審議。
 - 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得就所見提供校長採擇施行。
 - 五、本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以備參考。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施調查。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秘書室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會辦公費用應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成員名單

吳鳳技術學院(93)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05	04	03	02	01	號 編
系所代表	系所代表	行政代表	行政代表	行政代表	單 代 位 表
講 師	副 教 授	教 授	副 教 授	教 授	職 級
楊 青 隆	陳 本 明	邱 淑 暖	蘇 銘 宏	周 虎 林	姓 名
94 93 07~08 31 01	聘 期				
					備 註
	09	08	07	06	號 編
	職 工 代 表	系 所 代 表	系 所 代 表	系 所 代 表	單 代 位 表
	組 員	教 助 授 理	講 師	教 助 授 理	職 級
	林 秋 娟	楊 敏 智	謝 參 雄	何 銘 子	姓 名
	94 93 07~08 31 01	94 93 07~08 31 01	94 93 07~08 31 01	94 93 07~08 31 01	聘 期
					備 註

會議紀錄

吳鳳技術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正

地點：文鴻樓一樓 會議室

主席：周虎林

列席：劉松田、劉秀琴、游秀美、林冠群、周天令

出席：楊敏智、林秋娟、何銘子、邱淑暖、謝參雄、楊青隆

陳本明、蘇銘宏請假

記錄：洪祕書 飛恭



壹、報告事項：

祕書室：

主旨：本委員會係依新修正之辦法進行運作，依規定主席係由委員互選產生，請委員推選主席，再進行後續議案之處理。

決定：經費稽核委員主席選舉，提名周虎林、邱淑暖兩位委員，結果周虎林（7票）多數當選，周虎林委員為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

案由：九十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年度經常門總經費為 21,500,000 元，現已執行核銷金額計 3,414,531 元，12 月底前將陸續完成核銷部份為：研習 90,646 元）、研究(920,000 元)、進修(391,151 元)、著作(1,290,000 元)、補助原有及增聘教師薪資(15,418,905 元)等五案共計 18,155,702 元。

2. 九十三年度經常門經費實際執行核銷金額 21,570,233 元，多支 70233 元，由本校支出。

3. 本年度獎補助款經常門各項經費如有超出部份，由其他各項結餘款項支出。

4. 執行情形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1. 同意。

2. 請人事室編列明年度預算時，請參考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

提案二：會計室

案由：93學年度預決算數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執行情形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

提案三：學務處

案由：93學年度就學補助款執行成效（上學期），提請審議。

說明：執行成效表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1. 同意。

2. 請學務處加強向教師及學生宣導，以增加執行成效。

提案四：總務處

案由：現金暨銀行存款管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1. 零用金管理方面：

1) 零用金由出納專人保管，限額為新台幣六萬元整。

2) 零用金主要用於突發性或必須付現，且金額在5,000元以下之零星支付。

3) 使用單位支用零用金須開立借據或提出已陳核憑證及請購單，至出納組辦理，以借據支用者，須於事後辦理報銷手續。

4) 零用金保管人於支付後登錄於「零用金備查簿」，並逐筆彙集送會計製作傳票。

5) 會計室根據已核准憑證及請購單，開立傳票，並在憑證上加蓋「付訖」印，交出納組填具銀行取款條，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後向銀行領取現金，交予零用金保管人填補零用金，並登錄於「零用金備查簿」。

6) 會計室每個月月底固定派員盤點。填製「現金盤點表」。(如附件四)。

2. 銀行存款管理方面：

1) 銀行存款之收付、移轉及保管事務，由出納人員辦理。

2) 各項收入與支出以委託銀行代收代付為原則，若有自行收納者，除金額零星者外，應於當日全部存入銀行專戶。

3) 各項所有收入，應存入銀行本校專戶，提款時以支票或提款單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空白支票由出納人員保管。

4) 出納人員收到支票，應即委託銀行交換代收，發生退票時，應即通知相關經辦人員辦理追收。

5) 出納人員付款以會計室送來經陳核可之有效憑證及傳票辦理，付款後即於原始憑證加蓋「付訖」章戳。除小額使用零用金支

付外，員工薪津以銀行轉帳撥入其個人帳戶為原則，其餘支出均應以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付款，開立支票時，存根聯上應詳予填載於「支票存款戶往來明細表」。(如附件五[頁1])

- 6) 出納人員就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收付結存編製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如附件五[頁2])。並根據銀行對帳單、存摺與月報表交叉稽核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如附件五[頁3])，併月報表呈送校長核閱轉送董事會。

決議：同意。

提案五：總務處

案由：九十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執行成效，提請 審議。

說明：1. 九十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補助款為 18,685,991 元，績效型獎助款為 19,606,798 元，本校預計提自籌配合款為 15,707,211 元（配合款依規定至少為補助款加獎助款的 10%，即至少 3,829,280 元），故九十三年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計劃書提報之總經費為 54,000,000 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佔 60%，即 32,500,000 元。

2. 九十三年度各單位獎補助款之資本門經費分配及執行狀況如下表：

單位	預算分配經費	執行經費	執行成效 (%)	備註
電子系	1,980,000 (1,500,000)	2,006,596	101.3%	經專責小組提案經費分配增加 480,000 元
機械系	1,950,000 (1,500,000)	1,905,000	97.7%	經專責小組提案經費分配增加 450,000 元
化工系	1,500,000	1,497,050	99.8%	
電機系	1,500,000	1,506,500	100.4%	
外語系	2,500,000 (1,500,000)	2,487,000	99.5%	借用幼保系經費 1,000,000 元
國企系	1,500,000	1,252,500	83.5%	
資管系	1,500,000	1,494,980	99.7%	
消防系	1,500,000	1,223,932	81.6%	
會資系	230,000 (1,500,000)	222,834	96.9%	經費重分配，經專責小組提案通過，經費分配予電子、機械、資工及幼保等系

單位	預算分配經費	執行經費	執行成效 (%)	備註
資工系	1,840,000 (1,500,000)	1,728,000	93.9%	經專責小組提案分配增加 340,000 元
電商系	1,500,000	1,500,000	100%	
幼保系	900,000 (1,500,000)	899,495	99.9%	支援外語系 1,000,000 元。經專責小組提案經費分配增加 400,000 元
保全系	1,500,000	1,272,000	84.8%	
光電所	1,500,000	1,500,000	100%	
體育室	400,000	351,616	87.9%	
學務處	700,000	658,898	94.1%	
通識中心	0 (400,000)	0	100%	經費重分配，經專責小組提案通過，經費分配予電子、機械、資工及幼保等系
圖書館	10,000,000	9,966,824	99.7%	
總經費	32,500,000	31,473,225	96.8%	

註：1. 國企、消防、保全及體育室的經費執行低於 90%，肇因於當初設備經費估價過高，其申報項目皆採購執行完畢。體育室因部份設備經費估價過低，造成部份項目未能執行。

2. 執行經費與預算分配經費差異部份由本校配合款調整之。

3. 報部計劃書之內容項目與執行項目大都符合，其中不符部份（項目變更者），皆依程序經專責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報部核准。

決議：同意。

提案六：總務處

案由：九十三年度本校支援各系改善教學環境品質計畫執行成效，提請審議。

說明：1. 九十三年度本校支援各系改善教學環境品質計畫經費，共分商科計畫 7,000,000 元、工科計畫 9,000,000 元及文科計畫 2,000,000 元。

2. 九十三年度各單位改善教學環境品質計畫經費分配及執行狀況如下表：

計畫名稱	預算分配經費	執行經費	執行成效(%)	備註
商科整合型計畫	7,000,000	7,185,458	102.65%	已完成： 1.資管系：已執行 2,215,873 2.國企系：已執行 1,463,689 3.會資系：已執行 1,558,492 4.電商系：已執行 1,947,404
工科整合型計畫	9,000,000	7,916,000	87.96%	已完成： 1.機械系：應執行 1,500,000 已執行 1,500,000 2.資工系：應執行 1,000,000 已執行 970,000 尚餘 30,000 3.化工系：應執行 1,500,000 已執行 1,496,100 尚餘 3,900 4.電機電子系：應執行 3,300,000 已執行 3,299,900 尚餘 100 5.消防系：應執行 1,700,000 已執行 1,640,000 尚餘 60,000
文科整合型計畫	2,000,000	2,000,000	100.00%	已完成： 1.外語系：應執行 2,000,000 已執行 2,000,000
總經費	18,000,000	17,101,458		

決議：同意。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三

獎助教師獎勵辦法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18 台86技三字第86129170號函准予備查

90.05.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吳鳳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二級：

一、系、所、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三條 本校校、系(所、中心)教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校教評會：

(一)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

(二)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教務主任。

(三)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級之教師一名。

(四)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

(五)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各系(所、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選任委員時，得同時推選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推)選。

(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推)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

(二)當然委員：系(所、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長)。

(三)選任委員由該系(所、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

(四)體育教師有關本辦法之事宜，由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出國講學、留職停薪等事項。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依學校章則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案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因委員不具備審查資格，致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織升等審查小組辦理有關升等事宜。
- 第十條 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應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決議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專業評審，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教師升等未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應告知其理由，如教師不服者，可循申訴管道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但停聘、不續聘、解聘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記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十一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無故缺席者，列入年度考核。
- 遇有關委員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

九十年九月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具有碩士學位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應將申請教師人員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由人事室造冊簽請校長審定初審名單後，由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作業。

二、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一星期內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會審議。

四、本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並由人事室送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學年終了之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第九條 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第十條 申請升等可分為專門著作或技術作品，其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著作之內容必須與所教學科有關，並在升等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 二、申請升等技術作品必須與所教學科有關，並在升等前五年經公開發表者為限。
- 第十一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成績，其比率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五)。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鑑、方式及基準，由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後，送本校教評會做為審核之參考。
-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初審：1. 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完成綜合考評後，由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系主任亦得增列審查委員。
 2. 在初審前由教務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除參考著作外審評定之研究成績，並針對有關資料進行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通過初審後，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3. 各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委員之教師資格未超過送審升等資格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辦理有關升等事宜。其程序依前述之規定辦理。

二、決審：初審通過後，各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應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系（科）教評會「綜合考評表」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人事室簽會召集人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會，進行最後審查。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通過升等。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十三條 升等申請人如為系主任或系教評委員等與個人升等有相關者，應予以迴避，並由校長指定人選辦理升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五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決議後或校教評會決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得向系（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科）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之內容。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本校教評會決審。
- 二、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本會再審議，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兩人辦理著作外審。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七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報部審查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聘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第一學期	十一月底 前	一月十五 日前	三月十五 日前	三月底前	四月底前	五月十五 日前
日期 第二學期	五月底	七月十五 日前	九月十五 日前	九月底	十月底前	十一月十 五日前
項目	各級教師 向所屬系 (科)中心 申請升等。	各系 (科)、中 心完成綜 合考評。	各系 (科)、中 心完成著 作外審並 召開教師 評審委員 會初審後 送人事室。	人事室彙 整後簽會 教務長轉 陳校長核 示。	召開本校 教師評審 委員會進 行決審。	完成報陳 教育部審 查。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第十九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或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升等審查人時，本校得依本校會計程序動支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之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標準執行要點

90年8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據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辦理差旅，須因行政、教學、研究等事項，依據公函或專案簽呈，於出差之前完成公差假事宜。
- 三、單日公差人員，經事先核准自行開車前往者，其油費每公里以往返計5元(包含過路費，如有任何事故，學校不負擔費用)。
- 四、申請住宿費限以出差二日以上(含)者為限，並以隔夜數計算。住宿須附上收據，無收據者折半計算，但須附上參加會議通知及議程，無證明者不核住宿費。
- 五、公務機關提供膳食、住宿時，不得申請膳食、住宿費，但有代收膳食、住宿者，依代收費用申報之。國內外住宿費、膳食費如標準表計算。
- 六、在同一地點出差一個月以上者，其膳食、住宿費照規定數額八折支給；在二個月以上者，照規定數額七折支給；但在公務機關受訓，而接受本校補助者不得依本標準申請差旅費。
- 七、雜費係指市區內車費、文具費、停車費、計程車費(依據核銷，停車費以臨時停車計不以日數計)。
- 八、臨時費係指因公使用電報、長途電話及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員及其他必須之費用，均應檢檢據列報。
- 九、出差人員申請差旅費須檢附原始文件、出差旅費申請表，並於出差結束十五日內完成申請差旅手續。
- 十、國外出差須提出預核金額及行程表，並經專案報核，在預核範圍內檢據報銷，超過預核範圍者須再簽呈核准後始可報銷；除校長、董事可乘商務艙，其餘以乘經濟艙位為原則。
- 十一、教師接受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者，應檢附心得報告或研習證書(一式兩份)。
- 十二、獎助案論文發表之註冊費、報名費均應核簽後，依據核銷。
- 十三、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如后：

費用別		職務等級		技工、司機、工友	
		特任級人員 董事 校長	簡任級人員 教授		薦任級人員以下 副教授以下
交通工具	飛機	不分等次，依定價按實開支(出差前應報經核准)			
	汽車	不分等次，依定價按實開支			
	火車	不分等次，依定價按實開支			
	輪船	不分等次，依定價按實開支			
每日住宿費		2000元	1600元	1400元	1200元
每日膳食費		早餐	100元		出差單位提供二餐以上，不得申請
		中餐	150元		
		晚餐	150元		
臨時費、雜費		按實開支			

地 點	屏東	高雄	台南	新營	嘉義	斗六	員林	彰化	台中	豐原	苗栗	新竹	中壢	桃園	板橋	台北	基隆
標準公里數	157	136	89	50	×	53	88	102	120	134	173	207	246	256	277	285	314

- 十四、奉派參加聯合招生事宜之差假，領有招生出席費用者，除因請領差旅差額外，不得具領差旅費，短程開車、搭公務車以一天膳雜費 400 元支付，不另支交通費。
- 十五、申請接受公務機關函邀之差假，領有津貼或審查費用者，不得具領差旅費。
- 十六、任何收據，依稅法均要有統一編號或機關團體合法收據為準。
- 十七、搭乘飛機依票根或旅行社代收收據列報，無金額不得列報。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學術研討會與教學研習會申請要點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0.9.12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地位，鼓勵各系從事學術研究、改善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學術研討會，應以研討學術專題為主要之研討項目。
申請教學研習會，應以研習教學方法、課程等為主要之研習項目。
- 三、申請學術研討會須先經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填繕學術研討會申請表，並檢附專題大綱、計劃、預算明細、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記錄，由教務處審核，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後，轉呈校長核示。
- 四、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或教學研習會，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申請舉辦學術研討會或教學研習會之單位，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據核准之預算經費，檢附單據辦理核銷，並明列決算表。
- 六、會議結束後三星期內，主辦單位應將相關資料及成果送交教務處、人事室存查，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亦應專案存查。
- 七、舉辦學術研討會之經費，每次以二十萬元為度；教學研習會之經費每次以十萬元為度，每系每學期以申請乙次為原則。
- 八、本項經費得由本校接受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之項下編列預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進修辦法

89.11.15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0.05.0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以激發教學熱誠，提高教師素質，增進教學效能，特依據部頒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進修類別如左：
- 一、國內進修：
- (一) 一般進修：
- 係指短期進修，由本校指派教師或教師自行申請獲准後，參與各項短期技術或技能進修等。
- (二) 進修博士學位：
- 係指本校具有碩士學位之專任講師獲得博士班入學資格。
- 二、國外進修比照前款辦理。
- 第三條 凡由本校指派或申請獲准參加進修者，得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中之20%，酌予補助，惟經費不足時，得予停止補助。
- 第四條 凡獲准進修博士學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進修事宜。
- 一、帶職帶薪之進修：
1. 本項進修係指經本校及進修校院系所之同意，在本校擔任聘約所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2. 帶職帶薪進修教師之課程，本校得依其申請優先辦理排課事宜，並給予公假前往進修，惟排定後，不得延誤教學工作。如無法配合本校教學工作，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應予轉為「留職停薪」進修類。
 3. 帶職帶薪進修之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其應留在本校服務的年限與進修學位期間相同，但最長以五年為限。
 4. 本項進修者得申請學雜費、學分費之補助，惟以申請四個學期(含)為限，並得申請博士論文製作費。
- 二、留職停薪之進修：
- (一) 本項進修係指經本校同意其進修者，予以保留底缺，取得博士學位後返校任教，惟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日間總師資的十分之一。
- (二) 本項進修分二類：
1. 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者：
 - (1) 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之進修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返校服務的年限應為進修學位期間的二倍，但最長以十年為限。
 - (2) 依本項辦理進修者，得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學費、學雜費之補助，惟以申請四學期(含)為限，並得申請博士論文製作費。
 - 2. 未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之進修教師：
 - (1) 未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之進修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返校服務的年限應與進修年限相同，但最長以五年為限。

(2)本項進修者得申請學費、學雜費之補助，惟以申請四個學期(含)為限，並得申請博士論文製作費。

第五條 凡任教本校前已進修博士學位者，應依第四、六條之規定辦理，惟其取得博士學位留在本校的服務的年限，以在本校服務年限做為計算基準，其在本校服務以前進修之年數不予計算。

第六條 凡獲准進修博士學位者，均須與本校訂立「教師進修契約書」。違反契約規定者，除依據契約規定辦理外(契約書另訂)，根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帶職帶薪之進修教師，於部頒修業年限屆滿後未取得學位者；或中途放棄進修者；或中途離職者，除應繳還本校各項補助金外應賠償本校二個月薪俸(含本俸、研究費)，如不賠償，須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二、帶職帶薪之進修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而不願在本校繼續服務者，應賠償本校六個月薪俸(含本俸、研究費)，如不賠償，須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三、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之進修教師，於部頒修業年限屆滿後未取得學位；或中途放棄進修者；或中途離職者，除應繳還本校補助之各項補助金外，另應賠償本校四個月薪俸(含本俸、研究費)，如不賠償，須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
- 四、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之進修教師，取得博士學位後而不願在本校服務者，除應繳還本校補助之各項補助金外，另應賠償本校八個月薪俸(含本俸、研究費)，如不賠償，須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五、未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之留職停薪類之進修教師，於部頒修業年限屆滿後未取得學位；或中途放棄進修者；或中途離職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薪俸(含本俸、研究費)，如不賠償，須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六、未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之留職停薪類之進修教師，取得博士學位而不願返校服務者，應賠償本校六個月薪俸(含本俸、研究費)，如不賠償，須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凡依據本進修辦法進修博士學位而與本校訂定「教師進修契約書」者，不論是否進修期滿或是否取得學位，進修教師不願履行「教師進修契約書」且不願負賠償責任，須由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八、曾辦理留職停薪，其後轉為帶職帶薪之進修教師，曾申請補助者，依本條第三、四項辦理，未曾申請補助者，依本條第五、六項辦理。
- 九、本校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於部頒修業年限屆滿後未得取學位；或中途放棄進修者，應依本條辦理；惟因特殊因素，經本校教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須賠償，但補助之款項應繳還本校。
- 十、本校教師與本校簽定教師進修契約，取得博士學位後，未完全履行服務年限而中途離職者，除應繳還本校各項補助金外，其賠償本校以剩餘之服務年限為計算基準，帶職帶薪類與留職停薪未申請獎補助類一年以賠償一個月薪俸計算，最高不超過六個月薪俸；留職停薪類一年以賠償二個月薪俸計算，最高不超過八個月薪俸。

第七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均須與本校簽訂「教師進修契約書」，其不願

與本校簽訂「教師進修契約書」者，自本校要求其簽訂教師契約書之該學年結束後，停止續聘。

第八條 凡經本校同意進修博士學位而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編制及升等辦法之規定晉任教職，其未經本校同意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晉任。

第九條 申請進修教師其原任課務須經本校同意之適當人員擔任，其授課鐘點得由獎補助款之經常門經費中核支。

第十條 申請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提出申請，同時檢具學經歷等有關證件送交人事室彙辦。

第十一條 申請進修之教師，其兼任行政職務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請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進修博士學位之期限以四年為限，如有必要得報請本校核定延長一年。超過進修期限者應全時返校服務，不得要求優先排課或補助或給予公假進修。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得參照專科以上學校進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核備，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服務績效事實表

姓名		年齡		年到	
職稱		性別		月校	
曾任職務				證照種類	
	具體績優事實			主管單位評語	
行政績效					
教學績效					
輔導績效					
校長批示		教務長 意見欄			承辦人
		系主任 意見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進修契約書

立教師進修契約書人 吳鳳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教師進修事宜，訂定本契約書如后：

- 一、乙方充份瞭解甲方訂定「教師進修辦法」之內容，同意視為本契約書之契約條款，並遵守之。
- 二、乙方同意依甲方教師進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進修事宜。
乙方得選擇的進修方式如下：
 - (一)帶職帶薪之進修。
 - (二)留職停薪之進修。
 - 1.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
 - 2.未申請補助進修獎助金。乙方同意選擇 _____
- 三、乙方如有違反契約之情事，願意遵守本契約及甲方之教師進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四、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或甲方訂定的「教師進修辦法」，卻不依契約規定辦理者，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賠償責任。
- 五、乙方如依本契約之規定，欲回甲方服務時，除乙方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外，甲方不得拒絕之。
- 六、乙方應覓具殷實親友為連帶保證人。
- 七、本契約乙式三份，甲、乙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吳鳳技術學院

簽約代表人：

乙 方：_____ 簽章：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進修申請表

姓名		科別		職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	
進修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學位				
預定進修年限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稱：_____)			
研究進修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並附。 計劃內容請另繕製
進修國家	擬進修學校、系所				
校長		教評會決議	是否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金額：_____ 元	系主任	人事主任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申請進修博士學位基本資料表

系別：

姓 名		年 齡		到 校 年 月	
職 別		性 別		附 件	
資 料 類 別	基 本 資 料				
服 務 年 資					
兼任行政主管情形					
兼任導師情形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獎 懲 情 形					
服 務 情 形					
執行政策情形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進修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系別		職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申請獎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		
進修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學位					
預定進修年限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稱：_____)				
研究進修計劃名稱	中文：			申 附 請 獎 助 件		
	英文：					
進修學校、系所						
校長		教 評 會 決 議	是否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金額：_____ 元	系 主 任	人 事 主 任	

吳鳳技術學院職工進修要點

89.12.11 行政會議制定
92.12.15 行政會議修正
94.5.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吳鳳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職工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特訂定「吳鳳技術學院職工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職工進修係指本校職員、工友得至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含學分班、推廣教育性質之學分班)公餘時間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三、凡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考績甲等者，得申請在職進修，惟不得延誤工作；或因進修申請調整職務。各單位亦不得因職員工進修而要求增加員額或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職工進修期間如經考核嚴重影響公務時，該單位主管得要求該員停止學業或簽提職評會決議責由進修者辦理辭職。
- 四、凡有意進修之職工，經各處、室、系(所、中心)審查通過後，填具申請表，於每年二月及九月底以前送人事室，提經職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上課時間得視其課程實際需要，給予公假，但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 六、本校職工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單位以一人為限，全校累計人數，以不超過該年職員工總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人數超過時，由職評會依「服務年資」、「進修情形」、「考績情形」評定優先順序。
- 七、本校職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得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之經費給予獎助；進修大學學位者，獎助學雜費，每學期以壹萬元為限；進修研究所者，獎助學分費，每學期以六千元為限。獎助名額由職評會視每年編列經費情形而定。獎助優先順序由職評會依「就讀本校」、「進修研究所」、「進修成績」評定。
- 八、本校職工經核准進修者，於進修完成後須於本校繼續服務，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年限為進修年限之1.5倍，違反者需賠償薪資(本俸、專業加給)六個月。公餘時間進修者，服務年限至少一年，違反者，應賠償進修期間獎助金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 職工進修申請表

附件一

94.06.02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到 校 年 月	年 月	本 年 校 資	年 月
進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進修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預 定 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共計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意 見					
人 事 室 初 核					
職 評 會 審 查 意 見					

應附文件：申請核准後需檢附返校服務切結書。

吳鳳技術學院 職工進修回校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所申請之進修案，保證進修期間遵守學校一切規定且於學業完成後依學校進修辦法規定之時間繼續服務，如有違背願依相關辦法處理。

立據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工進修獎助申請表

附件三

94.06.02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就 讀 科系別		班 級		學 號	
單 位 主 管 審 核			系 所 主 任 審 核		
獎 助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整				
人 事 室 初 核			職 評 會 審 查		

吳鳳技術學院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

92年7月8日行政會議制定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發表學術論文分為下列二類：
 1. 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2. 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 三、申請獎助條件如下：
 1. 須為發表學術論文，不含圖表或摘要之發表。
 2.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3. 論文發表之期刊須具備雙審查制度。
- 四、申請獎助程序如下：
 1. 申請參與國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須於會議前二星期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一），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辦理申請事宜。
 2. 申請參與國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須於會議前一星期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二），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辦理申請事宜。
 3. 申請發表論文於期刊獎助者，須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辦理獎助事宜。
 4. 申請獎助案由各系（所）、中心主任辦理基本資料審查，提供審查意見，由技術合作處處長簽註是否獎助，並會簽人事室、會計室審查經費。
- 五、學術論文獎助費規定如下：
 1. 發表期刊論文者，每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整，惟每人每學年獎助最高額度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2. 發表論文之期刊列入 SCI、SSCI 或 EI 者，每案獎助新台幣參萬元整，惟每人每學年獎助最高額度以新台幣陸萬元為限。
 3. 發表論文之期刊列入 TSCI 者，每案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惟每人每學年獎助最高額度以新台幣肆萬元為限。
 4. 赴國外參加學術性會議並發表論文者，獎助註冊費及差旅費，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標準執行要點」辦理，惟最高獎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肆萬元。本申請案每人每學期以乙次為限。
 5. 參加國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獎助註冊費及差旅費，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標準執行要點」辦理。本申請案每人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6. 發表期刊論文者，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赴國、內外參加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每篇以補助 1 人為限。
 7. 申請前第 4、5 小點通過者，得依第 1、2、3 小點之規定申請論文獎助。
- 六、本要點之獎助經費由技術合作處依總需求與各系需求編列預算，送請人事室納入獎補助款規劃案，並依專案簽請核定後之經費辦理。
- 七、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每一申請案執行完畢後，須專案存查，並影印乙份送達人事室備查。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吳鳳技術學院

教師參與國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		系別		職級		申請日期	
通訊處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參加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學術類別			發表論文名稱	請附(1)證明文件、(2)論文			
預算	(請另附經費預算表)						
基本資料審查	1. 學術會議 地點：_____ 2. 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以本校名義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中心主任審查意見					是 否 獎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合作處處長 簽 章 _____	
校長		會計室		人事室		承辦人	

吳鳳技術學院

教師參與國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		系別		職級		申請日期	
通訊處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參加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學術類別			發表論文名稱				
預算	(請另附經費預算表)						
基本資料審查	1. 學術會議 地點：_____ 2. 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以本校名義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中心主任審查意見					是 否 獎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合作處處長 簽 章 _____	
校長		會計室		人事室		承辦人	

學術論文發表於期刊獎助申請表

申請人		系別		職級		申請日期	
通訊處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發表地點
期刊名稱						請附證明文件	(包括論文)
基本資料審查	<p>1. 論文發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First Author <input type="checkbox"/>Second Author</p> <p>2. 是否以本校名義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國內外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p> <p>4. 期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5. 期刊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SSCI <input type="checkbox"/>SCI <input type="checkbox"/>EI <input type="checkbox"/>TSSCI <input type="checkbox"/>TSCI <input type="checkbox"/>雙審查制</p>						
系主任(所)、中心 審查意見				是 否 獎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金額新台幣_____整】 技術合作處處長 簽 章 _____		
校長		會計室		人事室		承辦人	

吳鳳技術學院師生創作發明獎勵執行要點

81年9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85年4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90年9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
92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94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 為倡導本校師生創作發明之風氣，提高本校學術及技術之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創作發明，包括技術發明及專業設計優秀作品。
- 三 本校師生創作發明之作品，定於每年校慶日舉辦展覽，必要時亦可舉辦校外巡迴展覽。
參展事宜由技術研究發展處主辦，各系（科）協辦之。
- 四 申請參展程序：
 1. 技術合作處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通知各系（科）申請參展事宜。
 2. 申請參展之作品，於每年三月五日以前將申請參展表件（如附件一、二）送交技術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組彙整，以利籌備參展及評審事宜。
 3. 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必需參展，但不列入成績評比，其獎勵依「吳鳳技術學院獎勵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五 每年校慶日舉辦師生創作發明之作品展覽時，由本校聘請之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就申請作品中擇優錄取五分之二為優秀作品。
- 六 優秀作品獎勵方式與義務：
 1. 優秀作品屬於教師者，每件頒給獎狀乙紙，頒發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不另行補助材料費。
 2. 優秀作品屬於學生者，每件頒給獎狀乙紙，記大功乙次，指導老師頒給獎助金新台幣伍仟元。
 3. 優秀作品屬於學生者，依學務處預算額度及優秀作品組數平均分配，並以學生獎助金方式發放，不另行補助材料費。
 4. 參展結束後，作品陳列於各系（科）規定場所展示五年。
 5. 作品如具領本校獎助金者，其著作權歸屬本校。
 6. 作品經處分而有收益時，其收益由作者與本校各占二分之一。
- 七 獎勵申請程序規定如下：
 1. 參展作品經評審後，由技術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組統一彙整資料，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通知優秀作品獲獎人，並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三）。
 2. 榮獲優秀作品者，經通知後，於十日內，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及獎助金名冊（一式兩份）辦理申請獎補助事宜。
 3. 學生獎助金由指導教師造冊，經系主任核簽後，由技研處研發組統籌辦理，作品屬於教師者送請人事室簽辦，作品屬於學生者送請學務處簽辦。
- 八 參加校外比賽或參展作品規定如下：
 1. 本校師生創作發明之作品，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學術團體舉辦之比賽而獲得獎金者，不須參加本校之評審，但須參加校慶展覽。

2. 獎勵方式依「吳鳳技術學院獎勵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辦理
 3. 教育部或校外學術團體頒給之獎金則歸學生所得。
- 九 本校師生創作發明之作品，同一件作品，本校所頒給之獎助金以一次為限。
- 十 依據本要點所頒發之獎助金，屬於教師者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之改善教學細項下編列。屬於學生者得由本校學雜費百分之五之獎助學金之預算項下編列，並應分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 十一 技術研究發展處依據本要點所通過之全部獎勵案件，將其申請表件、會議記錄等整套保存，並影印分送學務處、人事室備查。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校慶師生創作發明成果展參展申請表

科系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編號：_____



題目：_____

創作者： 教師 _____ 職稱 _____

學生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參展性質： 校內參展； 校外比賽獲獎 <請附獎狀、獎金之影本>

作品性質： 硬體作品； 軟體作品

一、硬體作品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創新性 (30%)	實用性 (20%)	操控性 (15%)	困難度 (15%)	美觀性 (15%)	環保性 (5%)	總分 (100%)
分數							

二、軟體作品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創新性 (30%)	實用性 (20%)	功能 完整性 (15%)	操作性 (15%)	軟體寫 作技巧 (10%)	畫面 美觀性 (10%)	總分 (100%)
分數							

註：(1)請依作品之性質，選擇使用硬體作品或軟體作品評分標準。

(2)每件作品滿分為 100 分，請依各評分項目所佔比率評定分數。

(3)本表填妥後，請繳交技合處研發組。

評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_

(簽名)

九十一年度師生創作發明優良作品獎勵申請表

1. 得獎作品之創作者為教師者，請將獎勵申請表及收據黏貼製作乙式兩份（亦即收據必須影印後黏貼成為另一份）。
2. 得獎作品之創作者為學生者，獎勵申請表請製作3份，發票收據黏貼祇需製作一份。

創作者	教師姓名		職稱		系科別		申請日期		
	學生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系級班							
		姓名							
		學號							
作品名稱									
獎勵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參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展 (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獎金 10,000元		參展(得獎)日期				
			材料費 全額補助		參展(得獎)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獎勵 獎狀乙紙、大功乙次		證明文件				
			材料費 全額補助(由學生領取)		本校獎金 指導教師 10,000元				
			獎金 指導教師 5,000元		本校獎勵 材料費 全額補助		(如為師生共同創作則由學生獲得)		
獎勵金額	人事室 (獎補助款) 教師獎金		教師作品補助材料費		合計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學務處 學生作品補助材料費				合計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校長	人事主任		技術合 作處 長		系科主任		申請教師		
	會計主任		學務長						
材料費明細	編號	項目		金額	編號	項目		金額	
	1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總計				

單
據
黏
貼
處

註：本表填妥、系科主任簽章後，請繳交技術合作處以利統一辦理。

年校慶師生創作發明成果展參展需求表

創作者(勾選)		教師作品				學生創作			校外得獎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作品題目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用電需求		空 間 需 求			網 路 線 需 求 及 其 他 需 求						
PC 用電	插座個數	重電 三相 其他	V	A	相	孔	個	長 cm	寬 cm	高 cm	
參 展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日(夜)間部	學制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1								1. 請確實填寫學生資料。 可加頁填寫。 2. 請自備桌子，自行負責借與歸還桌子暨清理現場。		
	2										
	3										
	4										
	5										
	6										
	7										

相關會議紀錄

吳鳳技術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九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4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

貳、會議地點：本校文鴻樓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 國順

出席：鄭國順、蔡尚芳、蘇銘宏、吳心恒、林 騷、謝勝己、林正雄、裴呈志、吳振榮、陳弘毅、林朝枝、邱淑暖、盧美貴、周虎林

列席：林榮斌

紀錄：張凱貞

參、主席致詞：略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

伍、工作報告：

人事室報告：

主旨：戴國圓、鄒治華等二位教師其副教授資格審查乙案，業經教育部94年4月29日審定通過，依教育部核定之年資起算日，自94年2月1日起改聘為副教授，教育部審定通過名單，如附件一 [P06]。

決定：洽悉。

應用外語系報告：

主旨：擬續聘陳盈瑩等12人為9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講師，續聘名冊如附件二 [P07]。

決定：洽悉。

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主旨：擬續聘袁純正等25人為9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講師，續聘名冊如附件三 [P08]。

決定：洽悉。

幼兒保育系報告：

主旨：擬續聘劉俊良等7人為9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四 [P09]。

決定：洽悉。

保全管理系報告：

主旨：擬續聘呂秉翰、傅美惠等2人為9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五 [P10]。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校94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各系(所、通識中心)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94學年度各系(所、通識中心(含體育室))續聘專任教師共計159人，續聘名冊如附件六 [P11~26]。

三、消防系陳弘毅教授及外語系何世雄講師請辭。

四、本校專任教授其年滿65歲者及留職停薪教師，續聘以一年一聘為限。

決議：陳新助、杜榮珠等二位教師，請資管系依其能報部之教師資格辦理聘任審查。

其餘者通過，同意聘任。

案由二：提請審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進修博士學位獎助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二、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人數計 20 人，獎助金額共計 404,340 元，名冊如附件七 [P27~28]。

決議：通過。

案由三：擬新聘林翊生先生為 94 學年度電子商務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商務系

說明：一、新聘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八 [P33]。

二、林翊生先生送外審資料審查結果已回覆，審查人員確予推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九 [P34~35]。

三、林翊生先生於企業界年資已逾十年，曾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理，目前任職於 GE Commercial Group 擔任資深資產管理經理。在教學授課專長為金融資產管理、投資、財務分析、徵授信業務、金融市場、金融法務及公司治理。林翊生先生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 [P36~51]。

四、聘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同意聘任。

案由四：擬新聘黃雪嬌女士為 94 學年度會計資訊系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資訊系

說明：一、新聘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十一 [P55]。

二、黃雪嬌女士送外審資料審查結果已回覆，審查人員皆極力推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十二 [P56~58]。

三、黃雪嬌女士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三 [P59~62]。

四、聘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同意聘任。

案由五：擬新聘吳庶任先生為 94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專任講師，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明：一、新聘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十四 [P67]。

二、吳庶任先生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五 [P68~76]。

三、聘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一、通過，同意聘任。

二、吳庶任先生須與本校簽定服務契約書，其相關內容由人事室會同應用外語系辦理。

案由六：擬新聘廖婉茹女士為 94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系

說明：一、新聘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十六 [P81]。

二、廖婉茹女士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七 [P82~94]。

三、聘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同意聘任。

案由七：擬新聘黃培堯先生為 94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明：一、新聘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十八 [P98]。
二、黃培堯博士於今年三月通過國立中正大學機研所博士考試，順利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黃博士將擔任「機電整合與自動化領域」之教研工作。
三、黃培堯先生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九 [P99~104]。
四、聘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同意聘任。

案由八：94 學年度通識中心、體育室因應開課需要，擬新聘許平和、葉國樑、蕭啟專、謝育臻、許輝燦等五人為兼任講師，請審議。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十 [P108]。
二、許平和等五位教師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二十一 [P109~126]。
三、聘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一、通過，同意聘任。
二、許平和、葉國樑、謝育臻、許輝燦等四位尚未取得講師證書，請人事室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作業。

案由九：提請審議李天欣助理教授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副教授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李天欣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其外審資料審查已完畢，檢附：
一、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二 [P131]。
二、升等綜合考評表，如附件二十三 [P132~135]。
三、升等副教授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十四 [P136~138]。

決議：本案撤回。依教育部規定，教師送審必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由於李天欣老師 94 學年度無法返校任職，請資訊管理系俟李天欣老師能返校任職時，再提會審議。

案由十：提請審議徐旭華助理教授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副教授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明：徐旭華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其外審資料審查已完畢，檢附：
一、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五 [P143~144]。
二、升等綜合考評表，如附件二十六 [P145~150]。
三、升等副教授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十七 [P151~153]。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十五票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十一：應用外語系專任講師楊逸君、嚴嘉玲、謝慧桂等三位教師擬於 94 學年度出國進修及陳雪珠老師擬至國外搜集博士論文資料，四位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 說明：一、楊逸君老師申請留職停薪日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進修相關表件，如附件二十八 [P158~165]。
- 二、嚴嘉玲老師申請留職停薪日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進修相關表件，如附件二十九 [P166~175]。
- 三、謝慧桂老師申請留職停薪日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進修相關表件，如附件三十 [P176~182]。
- 四、陳雪珠老師申請留職停薪日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表件，如附件三十一 [P186]。
- 決議：依本校「教職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次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其他特殊情形須延長者，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請四位教師依學校規定辦理。

案由十二：化學工程系專任副教授趙毅老師申請留職停薪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系

- 說明：一、趙毅老師因患頸椎病，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 94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留職停薪前往中國大陸接受中醫治療，今仍需進一步治療，繼續申請留職停薪一年，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三十二 [P190~199]。
- 二、申請留職停薪日期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同意。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主席結論：略
- 玖、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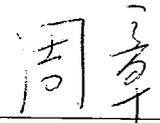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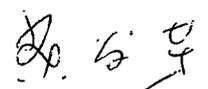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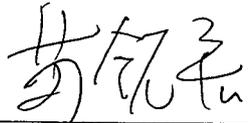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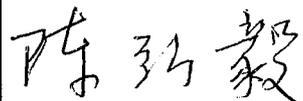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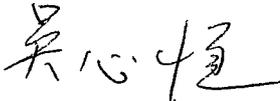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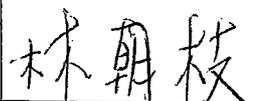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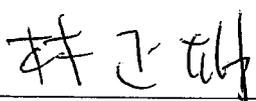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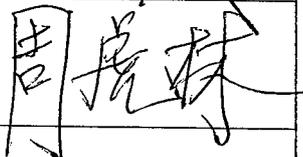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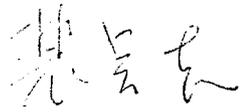
編號	教師姓名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學雜費	學分費	合計獎助金額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實發	累計已申請獎助次數
1	沈新富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2,700	4,680	17,38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7,380	學雜費四學期學分費三學期
2	鄭吉松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3,170		13,17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3,170	學雜費二學期
3	郭源欽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2,940	13,860	26,80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26,800	學雜費二學期學分費二學期
4	林進發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2,940	13,860	26,80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26,800	學雜費二學期學分費二學期
5	周澤亨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3,700		13,70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3,700	學雜費二學期
6	賴道琦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2,910		12,91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2,910	學雜費二學期
7	林俊昱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3,700		13,70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3,700	學雜費四學期
8	洪紹鑫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3,170		13,17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3,170	學雜費四學期
9	陳唯晴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2,980	9,480	22,46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22,460	學雜費四學期學分費四學期
10	沈士豪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3,700		13,70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3,700	學雜費二學期學分費一學期
11	蕭紋旭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3,170	4680	1785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7850	學雜費二學期學分費一學期
12	鄭秀芬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44,380		44,38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44,380	學雜費二學期
13	顏嘉惠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2,900		12,90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2,900	學雜費四學期學分二學期
14	周峰進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0,305	8,826	19,131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9,131	學雜費四學期學分二學期
15	嚴仁鴻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1,120	14,040	25,16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25,160	學雜費二學期學分二學期
16	蔡慧芳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1,120	18,720	29,84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29,840	學雜費二學期學分二學期
	分頁小計		234,905	88,066	322,971		322,971	

編號	教師姓名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學雜費	學分費	合計獎助金額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實發	累計已申請獎助次數
17	許杉能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21,719	3,080	24,799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24,799	學雜費四學期學分費四學期
18	陳俊福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25,230		25,23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25,230	學雜費二學期
19	陳司直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0,360	9600	1996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19960	學雜費二學期學分費一學期
20	朱耀祥	部分時段進修博士學位	10,690	10,290	20,980	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20,980	學雜費二學期學分費二學期
	分頁小計		67,999	13,370	81,369		81,369	
	總計		302,904	101,436	404,340		404,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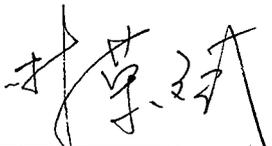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名單

吳鳳技術學院 9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簽到簿

校長 鄭國順		國際企業管理系委員 周章	
教務長 蔡尚芳		應用外語系委員 吳振榮	
進修部主任 蘇銘宏		消防學系委員 陳弘毅	
電子工程系委員 吳心恒		資訊工程系委員 林朝枝	
電機工程系委員 林駮		會計資訊系委員 邱淑媛	
機械工程系委員 謝勝己		幼兒保育系委員 盧美貴	
化學工程系委員 林正雄		通識教育中心委員 周虎林	
資訊管理系委員 裴呈志			

列席：

電子商務系主任 林榮斌			
----------------	---	--	--

應到人數：15 人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10 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8 人】

◇停聘、不續聘、解聘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10 人】